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蔡宜东与付昌莉于2025年12月1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宜达成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协议签订之日止，蔡宜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93,709股，持股比例为22.6316%，蔡宜东及其天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469,958股，持股比例27.2033%；付昌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13,005股，持股比例为2.8002%。

2、蔡宜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付昌莉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经协商一致，付昌莉同意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中与蔡宜东保持“一致行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目的与内涵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称“一致行动”系包括如下目的与内涵：

1、付昌莉（以下简称“乙方”）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与蔡宜东（以下简称“甲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乙方决定与甲方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

2、乙方作为公司的董事及经营管理决策者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与甲方保持一致。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中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 1、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 2、召集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提出会议提案；
- 3、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议案；
- 4、其他由《公司章程》规定应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条 行使股东会提案权和股东会召集请求权的安排

双方同意，在行使股东会提案权和股东会召集请求权时，由甲方就行使前述权利向乙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发出动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就前述事项发出的动议后，应当就前述事项与甲方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最终由甲方行使和提出前述提案权及股东会召集请求权。

第四条 股东会中进行表决的安排

双方同意在股东会上按照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1、在股东会召开前，甲方就会议议案的拟定表决意见和理由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当在股东会按照甲方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 2、双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股东会上均按本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双方进一步确认，如会议计票人发现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有权要求双方按前款的约定重新表决。

第五条 董事会中进行表决的安排

在双方均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下，同意在董事会上按照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1、在董事会召开前，甲方就会议议案的拟定表决意见和理由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当在董事会上按照甲方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 2、双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董事会上均按本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双方进一步确认，如会议计票人发现担任董事双方的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有权要求

双方按照前款的约定重新表决。

第六条 行使董事会提案权和董事会召集请求权的安排

在双方均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下，在行使董事会提案权和董事会召集请求权时，甲方就行使董事会提案权和董事会召集请求权向乙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发出动议（为避免歧义，此时甲方的意见应当被视为基于董事身份而非股东身份作出）。乙方在收到甲方就前述事项发出的动议后，应当就前述事项与甲方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最终由甲方行使和提出前述提案权及董事会召集请求权。

第七条 双方对上述一致行动安排的进一步确认

1、双方承诺，其依据本协议行使股东权利所对应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涵盖行使权利时实际持有（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数量，不以本协议签署日所持股份数为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双方承诺，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利不会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

3、双方承诺，本协议对于双方控制的企业均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签署后，如双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在同一控制下进行调整，则本协议对于该等调整后双方控制的企业仍然具有约束力。

4、双方承诺，双方基于股东身份作出的意思表示，同样应及于双方的代理人、受托人以及双方选派或提名的董事；该等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作出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应当与其选派人、提名人或委托人保持一致。

5、双方承诺，双方基于董事身份作出的意思表示，同样应及于双方委托的其他董事；该等人员在董事会中作出的意思表示应与本协议双方一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2、若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实质上作出提前终止本协议之相关事项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更正

并采取补救措施；因此给造成公司或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同时就造成损失部分向公司或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成立并长期生效。
- 2、任一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该方有约束力的协议、确认、承诺的前提下，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不再受本协议约束。已经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后，又重新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协议不自动对其重新具有约束力。
- 3、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也不会做出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 4、双方对因采取一致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 5、双方经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相关事项以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为准。对同一事项有多次变更或补充的，以最后一次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为准。
- 6、凡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法院裁判解决。
- 7、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公司留存贰份，各份协议具有相同的效力。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的公司控制结构，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